

監察院第4屆第35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7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高鳳仙、吳豐山、劉興善、黃武次、洪德旋、劉玉山、尹祚芊、趙榮耀、程仁宏、李炳南、陳健民、陳永祥、洪昭男、趙昌平、黃煌雄、林鉅銀、沈美真、馬以工、馬秀如、錢林慧君、李復甸、楊美鈴、周陽山、葉耀鵬、杜善良

請假者2人

監察委員：余騰芳、葛永光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陳豐義(請假)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謝松枝、黃坤城、王增華、巫慶文

各室主任：林仁堅、林耀垣、邱瑞枝、陳榮坤、劉瑞文、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翁秀華、林明輝、周萬順、陳美延、魏嘉生、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王永興

主席：王建煊

記 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會議及 98、9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列管案件 100 年第 1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100 年 4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並經本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非機密本）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9 日函，檢送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其中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4 冊（編號第 002 號）以機密件處理。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由院於本(100)年 5 月 5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有關監察業務處移來本院 100 年劾字第 7 號陳榮和等 5 人彈劾案件審查紀錄表，暨報載「火燒昆明艦 監委提案彈劾」及「夜店 9 死 監院今提案彈劾胡志強」等 3 案之處理情形，請 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趙委員昌平所提將糾彈案文及相關資料於審查會開會前一小時送審查委員審閱之意見，提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2 委員會提：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洪委員昭男、陳委員永祥、吳委員豐山提，有關本院為調查臺北捷運文湖線案所生憲法疑義釋憲聲請書修正資料，經本聯席會決議：「監察院解釋憲法聲請書修正通過，並檢附聲請書及關係文件，送請院會審議。」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丙、臨時動議

- 一、趙委員昌平提：本院業務頗為繁重而每月召開之各種會議為數不少，甚至要利用中午時間開會，建議檢討全院委員談話會、人權保障委員會議等，可否改採二個月召開一次，認為必要時再加開會議，以減少會議量，俾使委員更能集中精神於調查工作，請 討論案。

決議：原則上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如無重要議案可斟酌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其他會議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各業務單位參酌。

散 會：上午 9 時 25 分

主席：王建煊